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零年五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21日，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上市公司”、“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其他相关议案。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贵所于2020年5月13日下发的《关于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15号）有关意见和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相关问题

问题 1

报告书“Romaco 公司收益法评估情况”部分列示的 Romaco 公司历史财务数据中，“2017 财年”、“2018 财年”皆指上年 11 月至当年 10 月，“2019 财年”指当年 1 月至 12 月，请你公司说明以下问题：

（1）“2017 财年”、“2018 财年”与“2019 财年”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情形下，其会计数据是否可比，以此为基础评估得出的 Romaco 公司权益价值是否公允；

（2）请说明是否需要将 Romaco 公司“2017 财年”、“2018 财年”会计期间与“2019 财年”会计期间调整一致，如是，请补充披露调整后主要财务数据，并对比调整前后差异；

（3）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2017 财年”、“2018 财年”与“2019 财年”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情形下，其会计数据是否可比，以此为基础评估得出的 Romaco 公司权益价值是否公允

按照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可以自主决定财年起止时间，2018 年以前 Romaco 公司一直使用上年 11 月到当年 10 月作为财务年度，Romaco 公司为与母公司楚天资管财务年度保持一致，经公司管理委员会和股东会批准，Romaco 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财务年度调整为自然年。Romaco 公司 2017 财年的数据经过毕马威（德国）审计，2018 财年的数据经过普华永道（德国）审计，因此上述数据能够准确反映企业历史经营情况。

Romaco 公司作为制药装备提供商，从事制药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等相关业务，行业主要需求来自医药制造领域，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收入确认较为均衡，虽然 2017 财年、2018 财年起止时间与 2019 财年起止时间有差异，但是时间跨度均为 12 个月，但是 2017 财年、2018 财年及 2019 财年的财务数据能够就企业盈利情况、资产周转情况、资产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能够对企业

历史经营情况进行趋势性分析，上述数据具有可比性。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收益法依据企业未来持续经营前提下的现金流进行折现，企业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除了依据企业历史经营情况进行趋势分析，还要结合企业管理层的未来经营计划以及同行业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因此“2017 财年”、“2018 财年”采用上年 11 月至当年 10 月与“2019 财年”采用自然年度（当年 1 月至当年 12 月）会计期间不一致并不会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Romaco 公司“2017 财年”、“2018 财年”会计期间与“2019 财年”会计期间不同，但是其财务数据具有可比性；本次评估得出的结论客观公允的反映了 Romaco 公司的权益价值。

(2) 请说明是否需要将 Romaco 公司“2017 财年”、“2018 财年”会计期间与“2019 财年”会计期间调整一致，如是，请补充披露调整后主要财务数据，并对比调整前后差异

本次评估采取不同会计期间的财年进行历史性分析具有可比性，因此无需对上述会计期间进行调整。

(3) 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评估师北京亚超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标的公司管理层的回复，虽然 Romaco 公司“2017 财年”、“2018 财年”采用上年 11 月至当年 10 月与“2019 财年”采用自然年度（当年 1 月至当年 12 月）会计期间不一致，但其并不会对会计数据的可比性及评估结论中 Romaco 公司权益价值的公允性构成重大影响，故其不需要将 Romaco 公司“2017 财年”、“2018 财年”会计期间与“2019 财年”会计期间调整一致。

问题 2

报告书显示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投资”）对 Romaco 公司部分投资额未实际缴纳，由你公司本次筹集资金补足，请说明以下问题：

(1) 你公司计算楚天投资间接持有楚天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欧洲”）的股权对应评估价值时，仅扣除应由楚天投资承担的未实缴投资额部分对应的楚天欧洲并购贷款、利息、保函费，而未考虑投资增值部分对应价值，请你公司说明原因，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说明上述处理是否合理；

回复：

(1) 你公司计算楚天投资间接持有楚天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欧洲”）的股权对应评估价值时，仅扣除应由楚天投资承担的未实缴投资额部分对应的楚天欧洲并购贷款、利息、保函费，而未考虑投资增值部分对应价值，请你公司说明原因，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说明上述处理是否合理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上市公司、楚天投资以及湖南澎湃签署《共同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三方按照其各自在楚天资管的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追加投资，本次投入楚天资管的全部投资额计入其资本公积，楚天资管注册资本、各股东认缴出资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根据《共同投资合作协议书》，本次约定投资金额、方式及支付时间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投资方式	支付时间	约定投资金额
楚天投资	货币	2025 年 06 月 30 日前	59,641.09
楚天科技	货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8,632.26
湖南澎湃	货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10,201.77
合计			78,475.12

注：约定投资金额不包括按比例实缴的 100 万注册资本

2018 年 1 月，楚天欧洲引进财务投资机构 HK Rokesen，其对楚天欧洲增资 367.3713 万欧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楚天资管、HK Rokesen 持有楚天欧洲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96.5%和 3.5%。

楚天投资未实缴的投资额并未超过《共同投资合作协议书》的投资时限，因此，在此前提下，各股东应当根据其投资比例承担风险和获取收益，在计算楚天投资间接持有楚天欧洲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应评估价值时扣除应由楚天投资承担的未实缴投资额部分对应的楚天欧洲并购贷款、利息、保函费，而未考虑投资增值部分对应价值，这一分配原则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在收购 Romaco 公司 75.1%过程中，楚天投资用持有上市公司 9,658 万股股票为楚天欧洲获得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承担了主要的谈判沟通工作；楚天投资在间接收购 Romaco 公司后，向其派驻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管理、研发及市场开拓工作，为本次注入上市公司奠定基础。因此根据各股东签署的《关于共同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楚天投资按其持有楚天资管的比例所享有的该评估值所对应的估值金额在扣减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楚天投资已实缴和未缴投资款后仍有超出部分的，该超出部分由楚天投资享有；上述约定系各方在商业谈判的基础上达成的协议，符合商业谈判的原则。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计算楚天投资间接持有楚天欧洲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应评估价值时，仅扣除应由楚天投资承担的未实缴投资额部分对应的楚天欧洲并购贷款、利息、保函费，而未考虑投资增值部分对应价值，系由楚天欧洲股东各方在商业谈判的基础上达成的协议，上述约定符合商业谈判的原则。上述分配原则亦不违反《公司法》各股东应当根据其投资比例承担风险和获取收益的相关规定。

问题 6

报告书显示楚天欧洲非流动负债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减少 4,076.89 万欧元，其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下降 56.18%，请列示楚天欧洲非流动负债明细、相应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并说明评估价值大幅下降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说明楚天欧洲非流动负债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大幅下降是否合理。

回复：

（1）楚天欧洲非流动负债明细、相应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楚天欧洲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欧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长期借款	3,180.00	3,18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76.89	-	-4,076.89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是 Romaco 公司原股东对 Romaco 公司 24.9%股权的认沽期权，根据有关协议，楚天欧洲赋予了原股东关于剩余股权不可撤销的强售权，因此于合并日，楚天欧洲将上述强售权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2）评估价值大幅下降的原因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76.89 万欧元是 Romaco 公司原股东对 Romaco 公司 24.9%股权的认沽期权的价格。2020 年 1 月，楚天欧洲已经完成 Romaco 公司 24.9%股权的收购，楚天欧洲持有 Romaco 公司的股权比例上升至 100%，为合理反映本次经济行为的实质，在对楚天欧洲进行评估时将 Romaco 公司原股东对 Romaco 公司 24.9%股权的认沽期权的价格评估为零，同时，将楚天欧洲持有 Romaco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持有 Romaco 公司 100%股权比例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上述评估价值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不影响楚天欧洲及楚天资管的估值合理性。

（3）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0 年 1 月，楚天欧洲已经完成 Romaco 公司 24.9%股权的收购，楚天欧洲持有 Romaco 公司的股权比例上升至 100%，为合理反映本次经济行为的实质，在对楚天欧洲进行评估时将 Romaco 公司原股东对 Romaco 公司 24.9%股权的认沽期权的价格评估为零，即其他非流动负债 4,076.89 万欧元的评估价值为零，上述评估方法不影响楚天欧洲及楚天资管的估值合理性。

二、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问题

问题 9

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披露的目标公司 **Romaco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Romaco 公司**”）合并层面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你公司说明 **Romaco 公司**作为标的公司楚天资管的重要子公司、本次并购最终标的公司，其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原因、合理性，及其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是否影响

楚天资管审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 Romaco 公司作为标的公司楚天资管的重要子公司、本次并购最终标的公司，其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原因、合理性

本次并购标的楚天资管及其子公司楚天欧洲为实施境外收购所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楚天资管及子公司楚天欧洲本身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经营性资产。

Romaco 公司作为标的公司重要子公司，为本次收购的经营实体，报告期内，Romaco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占楚天资管合并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Romaco 公司合并	楚天资管合并	占比	Romaco 公司合并	楚天资管合并	占比
资产总计	113,580.00	224,543.68	50.58%	102,771.54	215,845.63	47.61%
负债合计	81,306.99	166,860.46	48.73%	77,042.28	165,734.71	46.49%
股东权益合计	32,273.01	57,683.22	55.95%	25,729.26	50,110.92	51.34%
营业收入	126,295.56	126,295.56	100.00%	107,957.93	107,957.93	100.00%
营业成本	80,259.91	83,120.65	96.56%	69,029.13	71,745.20	96.21%
利润总额	9,634.05	5,062.97	190.28%	1,593.47	-3,356.71	-
净利润	6,234.66	2,876.43	216.75%	775.94	-3,281.12	-

Romaco 公司合并层面资产总计与楚天资管合并层面资产总计差异主要是楚天欧洲层面合并 Romaco 公司产生的无形资产及商誉以及楚天资管母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导致；Romaco 公司合并层面负债总计与楚天资管合并层面负债总计差异主要是楚天欧洲层面存在的并购贷款余额、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强售权形成的其他流动负债及楚天资管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暂借款导致。

Romaco 公司合并层面利润表与楚天资管合并层面利润表中营业收入无差异，营业成本差异主要是楚天欧洲合并层面，因合并 Romaco 公司而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对应的折旧与摊销导致，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上述公允价值调整对应的折旧与摊销导致的营业成本、期间费用不一致及楚天资管和楚天欧洲及楚

天资管合并层面发生的财务费用导致。

综上所述，Romaco 公司财务数据占楚天资管合并的比例较高，是楚天资管的重要子公司，Romaco 公司下属主要的实体单位分布在德国、意大利等各个国家地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作为本公司聘请的标的公司楚天资管的审计机构，在对楚天资管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已对其重要子公司 Romaco 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审计工作。

（2）其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是否影响楚天资管审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次并购的标的公司为楚天资管，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对标的公司楚天资管的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7656 号的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楚天资管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包括对其重要子公司 Romaco 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审计工作。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函证银行存款与银行借款、函证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盘点存货、验证长期资产存在性、检查收入真实性、检查成本与费用真实性、查找未计负债等必要的审计程序。Romaco 公司的财务报表未被单独出具审计报告不影响楚天资管经审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楚天资管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包括对其重要子公司 Romaco 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审计工作。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函证银行存款与银行借款、函证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盘点存货、验证长期资产存在性、检查收入真实性、检查成本与费用真实性、查找未计负债等必要的审计程序。独立财务顾问针对上述审计程序进行了必要核查。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独立财务顾问的必要核查，Romaco 公司的财务报表未被单独出具审计报告不影响楚天资管经审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问题 17

楚天资管审计报告显示其无形资产包含客户关系，请说明客户关系的确认时间、确认依据、初始入账基础、摊销年限、摊销年限的确认依据等，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说明前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回复：

（1）客户关系的确认时间、确认依据、初始入账基础、摊销年限、摊销年限的确认依据等

①客户关系明细

2019 年末及 2018 年末，楚天资管合并财务报表中无形资产包含客户关系账面价值为 43,166.18 万元及 46,333.64 万元，上述客户关系系楚天资管通过子公司楚天欧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购 Romaco 公司时产生，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19/12/31	2018/12/31	初始入账价值 (2017/6/30)	摊销年限 (年)
Romaco 克里安	17,765.33	19,456.93	21,809.18	15
Romaco 博洛尼亚	14,684.37	15,399.49	16,317.98	25
Romaco 医药技术	7,909.11	8,487.55	9,270.75	17
Romaco 各销售子公司	2,807.37	2,989.66	3,233.27	19
合计	43,166.18	46,333.64	50,631.18	-

②客户关系的确认时间与确认依据

楚天资管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购 Romaco 公司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其管理层主要参考了如下《企业会计准则》有关的规定，确定了客户关系的确认时间与确认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第一条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对企业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一）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二）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够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规定：“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Romaco 公司专注于制剂处理设备 & 包装设备的制造以及售后配件和服务产品，是世界制剂处理和包装设备行业的知名企业，其中压片机与包装机为主要的两种整机产品，压片机的使用寿命一般在 25 年以上，包装机的使用寿命一般在 15 年以上。Romaco 公司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并通过优异的产品质量与服务培养了较高的客户忠诚度。一般地，对于整机客户而言，在整机使用寿命内，因需要对整机进行替换而进行重复购买的可能性相对较低，而整机的配件，作为使用整机的必要辅助产品，具有一定的消耗性与专用性，在整机产品的使用寿命内，在普通的维修更换之外，一般会有 2 至 3 次全面维护与升级更换。因此对于配件以及售后服务的需求相对较高且有一定持续性，将会在整机的整个使用寿命内，给 Romaco 公司带来持续的配件销售与提供售后服务的机会。销售配件产品与提供售后服务是 Romaco 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一般而言，整机产品对应的配件与售后服务收入占整机产品的收入比例约为 40%至 50%。于 2019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销售配件产品与提供售后服务对应的营业收入分别占总营业收入的 32%与 35%，上述的配件产品与售后服务对应的主要系已销售的整机产品。

楚天资管管理层认为，已发生的整机业务，在整机的使用寿命内，将会持续使 Romaco 公司获得销售配件与提供售后服务的机会，将会给 Romaco 公司带来持续的经济利益流入，且其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无形资产的定义。因此楚天资管管理层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购 Romaco 公司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在购买日将合并成本分配至各项可辨认资产与负债时，将上述客户关系识别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③客户关系的初始入账基础

楚天资管管理层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购 Romaco 公司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主要参考了如下《企业会计准则》有关的规定，确定了客户关系的初始入账基础。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四规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楚天资管管理层在对合并对价进行分摊的过程中，主要根据收益法为基础确定上述客户关系的公允价值。以 Romaco 公司下属实体单位为口径，基于有关的配件与售后服务业务未来销售情况与盈利预测，考虑了对应的已销售整机的实际剩余使用寿命等因素，对购买日相应的客户关系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过程中，楚天资管管理层聘请了普华永道德国协助其完成上述 2017 年 6 月 30 日楚天资管购买 Romaco 公司时的合并成本的分摊，并获得了普华永道德国出具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楚天欧洲有限公司收购 Romaco 公司形成的合并对价分摊报告》（Truking Europe GmbH Purchase Price Alloc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cquisition of Romaco Group as at 30 June 2017）作为参考。

由此，楚天资管管理层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购 Romaco 公司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在合并对价分摊时，以相应客户关系评估得出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入账的基础，并按下属实体单位为口径，逐一对上述客户关系入账并进行后续计量。

④客户关系的摊销年限与摊销年限的确认依据

楚天资管管理层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购 Romaco 公司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主要参考了如下《企业会计准则》有关的规定，确定了客户关系的摊销年限与摊销年限确认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十六条规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

命如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十七条规定：“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二十一条规定：“企业应当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楚天资管管理层认为，由于已发生的整机业务，在整机的使用寿命内，将会持续使 Romaco 公司获得销售配件与提供售后服务的机会，因此与整机业务相对应的客户关系的预期受益年限，应当与已销售的整机的平均剩余使用寿命相一致。使用已销售的整机的平均剩余使用寿命作为上述客户关系的摊销年限，能够合理地体现其使用寿命以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

楚天资管管理层汇总统计并分析了上述客户关系对应的主要整机的剩余使用寿命，以考虑并确定上述客户关系的摊销年限，其中相应的压片机的平均剩余使用寿命为 25 年，相应的包装机的平均剩余使用寿命为 15 年。因此楚天资管管理层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购 Romaco 公司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考虑了下属实体单位主要的业务结构与业务类型，以已销售的整机的平均剩余使用寿命作为下属实体单位对应客户关系的摊销年限的确认依据，具体确定的摊销年限请参见上附的客户关系明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楚天资管管理层对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进行评估与复核。

综上所述，楚天资管管理层于购买日，将 Romaco 公司源自整机业务的客户关系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确认时间、确认依据、初始入账基础、摊销年限、摊销年限的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Romaco 公司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并通过优异的产品质量与服务培养了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客户将会在整机的

整个使用寿命内，给 Romaco 公司带来持续的配件销售与提供售后服务的机会，将会给 Romaco 公司带来持续的经济利益流入，且其金额可以可靠计量，上述客户关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无形资产的定义，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且客户关系的确认时间、确认依据、初始入账基础、摊销年限、摊销年限的确认依据，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法律法规相关问题

问题 22

你公司本次重组采用目标公司 **Romaco** 公司在补偿期三个年度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考核指标，请说明以下问题：

(1) 采用三年累积净利润数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考核指标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问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采用三年累积净利润数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考核指标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问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相关规定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如构成借壳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在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通常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当补偿股份的数量及期限：

（一）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

1.基本公式

1) 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采用现金流量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交易对方计算出现金流量对应的税后净利润数，并据此计算补偿股份数量。

.....

拟购买资产为房地产公司或房地产类资产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一次确定补偿股份数量，无需逐年计算。”

②选取累计净利润作为考核依据的原因及合规性分析

《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对上市公司重组交易中交易对方在何种情形下需要进行业绩承诺事项给出了较为明确要求，并对业绩承诺方式通常情形下的设计原则给出了相关指引。

本次交易中 Romaco 公司虽然不属于房地产行业，但考虑公司自身业务及本次交易的特点，决定选取三年累计净利润作为考核依据，主要原因为考虑到本次并购 Romaco 公司系境外并购，Romaco 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制药装备行业，是全球领先的固体制剂解决方案供应商。上市公司的优势产品线在液体制剂领域，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提升企业的综合方案解决能力，满足客户对固体制剂和液体制剂的多种类需求。同时，Romaco 公司的产品及销售渠道辐射欧洲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本次交易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在战略、产品、渠道等方面带来提升。

Romaco 公司主要的经营实体位于欧洲，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和企业文化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业务进行统一的管理及控制，整体经营规模的增长或将增加上市公司管理及运作难度，对组织机构、管理层能力、员工素质等提出了更高要求。相比于国内并购，境外并购的整合要求更高，需要的时间也更长。

因此，考虑到上述因素，本次交易选取三年累计净利润作为考核依据，可以更好平滑整合期后的增长，充分显现出本次并购所带来的协同优势，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因此受到损害。

③相关案例情况

市场选用累计业绩作为补偿测算依据的部分并购案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标的	通过证监会审核时间	业绩补偿计算方式
1	威华股份 (002240)	盛屯锂业 100%股权	2019 年 11 月 1 日	补偿金额=(2019-2022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2019-2022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2019-2022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2	淮北矿业 (600985)	淮矿股份 100%股份	2018 年 7 月 26 日	应补偿股份数量=(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3	银泰黄金 (000975)	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89.38%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交易对方各应补偿股份数量=(承诺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承诺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承诺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合计数)÷承诺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承诺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该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
4	津膜科技 (300334)	金桥水科 100%股权	2017 年 9 月 27 日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截至业绩补偿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目标公司截至业绩补偿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业绩承诺方所持标的股份价格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系一般情形下的原则指引，Romaco 公司主要的经营实体位于欧洲，在法

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和企业文化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相比于国内并购，境外并购的整合要求更高，需要的时间也更长。因此，考虑到上述因素，本次交易选取三年累计净利润作为考核依据，可以更好平滑整合期后的增长，充分显现出本次并购所带来的协同优势，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未因此受到损害。

问题 23

楚天投资目前持有你公司股份比例为 37.48%，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楚天投资持有你公司股份比例将会增加 4.15%，请说明楚天投资是否履行了免于发出要约的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作为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之一，楚天投资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已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楚天投资就本次交易作出了如下承诺：“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自该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利润承诺期届满且确认其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履行免于发出要约程序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之“（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其他相关章节补充相关内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免于发出要约的现阶段所必需的程序，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楚天投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程序。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郑玥祥 李 伟 李江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